

山艺院字〔2019〕85号

APP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校园 APP 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19年5月31日

APP

校园 APP 作为校园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已被广泛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保障等各个领域，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加强校园 APP 的规范使用和科学管理，促进校园 APP 的健康有序发展，针对校园 APP 的引入和自主开发校园 APP 的建设与应用等工作，特制定山东艺术学院校园 APP 暂行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APP”），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应用软件。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是指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者或运营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园 APP 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二级单位和部门引入的，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保障的 APP。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校园 APP 形式包括在手机、PAD 等移动智能设备上独立安装的应用程序、微信号、微信小程序以及在配套智能设备上使用的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我校各级单位自

主开发、外包开发和第三方提供的校园 APP 等。

第六条 我校校园 APP 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对各类校园 APP，按照“凡进必审”“谁选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备案审核。引入校园 APP 的单位或部门，须在正式上线使用前，填写《山东艺术学院校园 APP 登记备案表》报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备案。

第七条 引入校园 APP 的单位或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运维管理，负责监管该校园 APP。当运维管理人员或备案表中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主动报告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并重新备案。

第八条 引入我校使用的校园 APP，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一般情况下，校园学习类 APP 应根据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测评与备案。

第九条 校园 APP 需要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应由用户主动填写有关个人信息。不得调用与本 APP 功能无关的隐私权限，不得征集使用与本 APP 功能无关的用户个人信息（包括不得窃取或者前置条件要求用户授权获取与校园 APP 使用功能无关的用户信息、照片、定位、通讯录、收件箱等信息）。校园 APP 提供者对用户账号、密码、注册手机号码等信息负

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不得出售，保障师生员工及家长等用户的信息安全。校园 APP 提供者在用户终止使用其 APP 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账号的服务。

第十条 校园 APP 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邪教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一条 引入校园 APP 的单位或部门，应于备案前对该 APP 的内容、链接、应用功能、信息安全等进行严格审查，对存在强制使用、利益裹挟、广告丛生、诱导游戏、涉黄暗链、信息泄露、变相推广付费功能、借贷等问题和隐患的校园严禁引入学校。

第十二条 校园 APP 提供者需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依法向电信管理机构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引入校园 APP 的单位或部门，应于备案时提

供该 APP 取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检测评估或在相关管理机构备案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校园 APP 不得强制收费、不得恶意扣费，其中校内学习类 APP 不得面向学生用户收费。特殊情况确需进行收费的，应征得学校财务部门许可。

第十五条 凡未经审核备案的校园 APP，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一经发现，将通知引入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或 APP 提供者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引入我校使用的校园 APP，如需使用校内服务器，须填写《山东艺术学院虚拟服务器申请表》和《山东艺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备案表》，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在校园内使用的 APP 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有效服务教育教学。引入校园 APP 的单位或部门须对所引入的校园 APP 加强日常监管，同时加大相关法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规范应用校园 APP，为广大师生营造健康、文明、有序、安全的网络空间和学习环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PP

APP 名称		主管部门	引入 APP 的校内职能部门或院系		
APP 用途	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	所属系统	APP 所属的信息系统，若为独立运行的 APP，填写无		
研发或运营单位					
APP 研发单位是否具备信息系统开发相关资质（需附证明材料）					
开发模式	填写自主开发、外包开发、第三方提供或者其他。	服务期限			
主要功能					
支持系统	安卓、IOS	安装方式	填写自由安装、推荐安装、强制安装或其他。		
受众对象	包括学生、教师、家长、校友、二级学院及其他。	用户量		访问量（年均）	
程序是否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检测评估或在相关管理机构备案（需附证明材料）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服务器存放位置	信息中心或校外或混合式部署	运维单位			
服务器 IP 地址		运维管理员及联系方式	本单位负责管理或者监管 APP 运行使用的人员及联系电话		
是否采集个人信息		采集信息方式	填写独立线上采集、共享第三方数据、线下采集或其他。		
采集信息数量		采集信息范围	具体采集用户哪些信息，可附表		
是否存在收费项目		数据储存单位			
是否存在诱导支付功能		是否存在暗链		是否存在捆绑安装	
是否存在广告推广		是否存在内置游戏		是否存在有害信息	

填表说明：

1. 本表所称 APP 是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是指通过预装、下载等方式获取并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上的应用软件。

2. 校园 APP 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或学校二级单位引入的，用于支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 APP，以独立安装使用、依托应用平台使用（如依托微信平台开发的微信小程序等）或者配套智能设备（如云自助打印机等）使用的形式运行在移动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等，包括本单位管理、使用的 APP，以及经本单位审批的校外 APP 等。

3. 安装方式：填写自由安装、推荐安装、强制安装或其他。强制安装是指以行政方式要求安装，并与业务进行强制绑定，离开 APP 难以完成业务或完成业务十分复杂。推荐安装是指以行政方式推广，与业务紧密结合，但未进行强制绑定。

山东艺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备案表

备案编号：No

信息系统名称			
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该信息系统的 业务信息描述			

信息系统管理须知

用户责任：

- 1、提供详细、真实的单位资料及电子邮件地址，以便联系；
- 2、对信息系统中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部责任；
- 3、保护信息系统帐号和密码的安全，定期更换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密码，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 4、定期给操作系统打补丁升级，检查操作系统环境是否正常；
- 5、定期异地备份数据库数据，至少每周一次；
- 6、信息安全管理员办公机必须安装杀毒软件，设定终端安全保密防护；
- 7、服从信息中心的统一管理；
- 8、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商业行为。

接受上述各款（负责人签名）：

单位、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86522080 E-mail:xxzyk@sdca.edu.cn

山东艺术学院信息中心编制

申请单位:			
服务器用途:	如果是用于安装某某某信息系统, 请填写以下三行信息		
1、信息系统名称及功能描述:			
2、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3、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员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服务器的参数要求	硬盘大小、内存大小、操作系统类型等等, 是否需要数据库, 数据库类型是什么?		
申请单位 主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信息中心 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本服务只针对校内各二级单位, 各二级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申请一台虚拟服务器。
 联系电话: 86522080 E-mail:xxzyk@sdca.edu.cn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19-06-13 印发
